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049846

10位ISBN编号：7301049846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司玉琢,李志文

页数：7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侧重于我国海商法基本理论研究的专著，研究的专题涉及海商法的基础理论和航运、海上保险与海事司法实践中的理论争议问题，其中，对海商法一般理论、船舶物权法、海上货物运输法、海事法、海上侵权法、海上保险法，以及船员劳务合同中所涉及的理论问题，本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研究成果基本上涵盖我国海商法的重大理论和热点问题。

同时，本书关注国际海事立法的最新发展，对海商法理论进行前瞻性研究，以拓宽海商法的研究领域。

本书的研究力求为我国《海商法》的修改提供理论依据和可行性论证，并且为航运、保险等实务部门和海事司法机关理解和适用海商法提供指导。

本书适合国际法（海商法）、民商法专业的研究生阅习，同时也可作为海商法教学及研究人员，海事司法实践领域的法官、律师，以及航运、保险实务界人士等研究、运用海商法提供参考。

##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 作者简介

司玉琢男，1937年生，大连海事大学前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海商法领域的研究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主要起草人之一，是国际海事委员会（CMI）“运输法专家小组”成员，多次以专家身份率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海事立法的研讨，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顾问；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已出版专著、教材（统编）及译著二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其中四部著作、三项科研成果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编者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被授予人民教师奖章，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教师、辽宁省优秀专家、交通部

优秀教师等称号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lt;&lt;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海商法一般理论问题 研究 第一专题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二专题 海商法解释原则及解释方法问题 研究 第三专题 海上货物运输诉讼时效制度研究 第二章 船舶物权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专题 船舶物权的基本理论 第二专题 船舶所有权研究 第三专题 船舶优先权基本理论研究 第四专题 船舶抵押权研究 第五专题 船舶留置权研究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专题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性质研究 第二专题 提单法律属性研究之一 第二专题 提单法律性质研究之二 第三专题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研究 第四专题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格式合同条款研究 第五专题 海上货物运输法中承运人责任体系研究 第六专题 中国法下港口经营人的法律地位研究 第七专题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研究 第八专题 诉权问题 研究 第九专题 货物控制权之研究——兼评《鹿特丹规则》(A/RES/63/122) 第十章 第十专题 定期租船合同的性质问题 研究 第十一专题 光船租赁权研究 第十二专题 船舶融资租赁基本理论问题 研究 第四章 海事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研究 第一专题 海难救助法中的特别补偿制度研究 第二专题 共同海损法律制度研究 第三专题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研究 第四专题 海事赔偿责任限额计算问题 研究 第五专题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赔偿限额及其赔偿机制研究 第六专题 残骸打捞清除法律问题 研究 第五章 海上侵权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专题 海上侵权法体系 第二专题 船舶碰撞侵权责任研究 第三专题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基本理论问题 研究 第四专题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法律问题 研究 第六章 海上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专题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第二专题 海上保险法中最大诚信原则研究 第三专题 海上保险法中保?法律制度的生命 第四专题 海上货物预约保险合同条款的合理性阐释 第五专题 对船东互保协会的直接诉讼 第六专题 海上强制责任保险研究 第七章 船员劳务合同相关法律问题 研究 第一专题 船员劳务合同的性质 第二专题 船员劳务外派合同 第三专题 对船员权利义务若干问题的探讨 第四专题 对我国船员立法的建议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海商法一般理论问题 研究 第一专题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海商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很显然，讨论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就是海商法的反作用问题，具体地说，海商法调整的对象就是指该法所作用的经济领域和这一经济领域的属性，它的适用范围就是指该经济领域所包括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海商法适用范围的几种观点1.海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即调整范围包括海上运输当事人、海上运输船舶和货物、船舶可航水域。

（1）海上运输当事人。

海上运输当事人主要以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或国际组织形式表现出来。

这个主体主要以海上运输企业为中心，在他们之间的横向和纵向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都属于海商法的调整范围。

（2）海上运输的船舶和货物。

海上运输的船舶和货物是航运法规所调整的客体。

船舶是海上运输的主要工具，各国海商法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

货物是海上运输的对象，它包括可供运输的各种类型的货物。

（3）船舶可航水域。

船舶可航水域有公海、沿海、港湾、内河和内湖等。

哪些水域适用海商法的管辖范围，完全取决于各国的自然条件或航运立法取向。

尽管我国现行法规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水域有特定的适用规定，笔者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航运体制的改革，可以再通过立法程序来彻底解决现行法律对不同水域的运输所适用的制度。

##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 后记

从发展历程来看，海商法起源于航运习惯，在漫长的航运实践中其形成了一系列特殊的法律制度，如船舶优先权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共同海损制度、海难救助制度、海上保险制度等，这些均为民商法基本规则和理念所无法包容。

21世纪是海洋世纪，海商法作为调整船舶关系和运输关系的法律，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兴起、海洋环境和海员利益保护的加强，国际海事立法再度活跃，其中，国际海上运输法统一、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海上旅客运输赔偿及强制保险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正在进行中，从而形成具有划时代特征的海事国际公约或草案，如2008年12月经联合国第63届大会通过的《鹿特丹规则》、2001年《燃油公约》、2000年《残骸清除公约》、2002年《雅典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等，这些公约扩展了传统海商法的领域，代表了当代国际海事立法的新趋势，对我国航运业和海事立法将产生重大影响，为我国海商法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

与此同时，我国国内《合同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相继出台，因此海商法的研究也必须跟上国内立法的步伐。

我国对海商法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借鉴英美法系较多。

同其他法律学科相比，海商法学的研究往往局限于注释法条，深度不够，对基本理论问题的系统考量更是缺乏。

《海商法》实施十几年来，也在实践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在用语和概念的选择上，在对公约和他国海事立法的移植上，《海商法》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存在着一些不和谐之处。

##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长期的航海贸易中，人们逐渐从实践中提炼出赖以成功的规则——海商法。

但是，任何规则都必须以坚实的理论体系为依托，以对实践的深切体认和观察为基础，只有这样，规则的生命力才可保持常青。

海商法的发展、完善更依赖于基础理论准确地被把握和理解，这是人类在海洋世纪通向成功的必由之路。

——司玉琢任何研究的进步都肇始于问题的发现，而任何问题的解决都依赖于对问题发生过程细致入微的观察和对理论真知的艰苦探索。

海商法的发展史生动再现和阐释了这一基本的研究路径。

在客观理解的前提下，海商法基础理论的不同面相才可能获得理性的价值表达。

——李志文

##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 编辑推荐

《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是司玉琢和李志文编写的，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